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09月21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00元/笔	

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用。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发起")，中泰蓝月短债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发起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 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 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80%)× 0.80%=826.6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3%)× 0.3%=311.55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826.67−311.55=515.12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515.12=103,644.88元

转入份额=103,644.88/1.6242=63,812.88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蓝月短债A转换为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发起，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蓝月短债A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515.12元，转换后获得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63,812.88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下述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中泰量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量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9)、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7)、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8)、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8)、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4)、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中泰ESG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945)、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67)、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168)、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29)、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329)、中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81)、中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82)、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135)、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136)、中泰稳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407)、中泰稳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408)。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基金的赎回价格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6年09月21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申购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内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姜天坊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姜天坊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郭川

网站：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服电话：95358

3、华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华福证券8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网站：https://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网站：https://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网站：https://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网站：https://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551

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网站：http://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网站：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网站：https://www.citics.com/newsite/

客服电话：95548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网站：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网站：http://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网站：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4、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实际楼层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实际楼层4楼)

法定代表人：李骁

网站：https://www.htfwm.com/

客服电话：400−888−9918

1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网站：https://test.wanjiawealth.com/

客服电话：021−38909613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09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9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公司董事长黄奕宏先生(非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核查对象公司董事周尔清先生(非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激励对象林广满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公司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4、其余9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不知悉该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28,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28,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郑亦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00,885	99.9234	22,120	0.0619	5,22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04,921	99.9347	18,084	0.0506	5,220	0.01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99,609	99.9199	23,396	0.0654	5,220	0.014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03,645	99.9312	19,360	0.0541	5,22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94,495	99.7098	22,120	0.2347	5,220	0.055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398,531	99.7526	18,084	0.1919	5,220	0.0555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393,219	99.6962	23,396	0.2483	5,220	0.0555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97,255	99.7391	19,360	0.2054	5,220	0.05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雪莹、韩振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全权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工作。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846,2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93,849.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施霞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